

# 目 录



(月刊)

2012年第8期(总第174期)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 6

##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2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建设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年抗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机构“十二五”节能规划》的通知 ..... 23

##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毛明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尚建、刘斌任职的通知 ..... 28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2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瑰宝,是中国特色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弘扬和传承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重大意义。我省中医药优势突出,有“中医之乡,中药之库”的美誉,是传统中医药大省。近年来,全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06〕22号),中医药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跃上了新的台阶。但服务体系不健全、基础设施落后、中医药人才缺乏、产业竞争力不够强等问题依然存在,严重制约我省中医药进一步发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和《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我省中医药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我省中医药事业更好更快发展,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宗旨,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大力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名医、名药战略,加强人才培养,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发挥特色和优势,加快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原则,把中西医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中西医结合;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推进中医药医疗、

保健、教学、科研、产业、文化全面发展;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统一原则,既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又要有力促进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并举原则,充分发挥政府扶持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加强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院,下同)建设达到国家标准,重点支持中医医院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综合医院设置中医科,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室)或民族医科(室),农村和社区中医药服务量达40%以上。培育名医,建成一批名科、名院、名药、名企、名园,培养一批中医药临床技术骨干,在重大疾病防治、创新药物和中药相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突破,重点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的中药企业,中药产业规模与效益居全国前列。把我省建成西部中医药发展的高地和全国重要的中医药区域中心,实现由中医药大省向中医药强省转变。

## 二、建立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四)加快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县级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医疗机构(包括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医疗机构)。建好现有省级中医医院,每个市(州)建好1所市(州)级中医医院。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步伐。按照临床研究基地建设指导意见和重点中医医院建设要求,加强省中医医院建设,完成20所市(州)

级重点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制定扶持政策,多渠道筹集资金,在土地划拨、房屋建设和设备配置等方面,加大对县级中医医院的投入力度。重点支持中医医院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达到国家标准。

(五)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快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科建设并达到国家标准。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中医科室并完成标准化建设,编制内中医药人员应占医药人员总数的20—30%,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医生。乡村医生应掌握中医药技术,基本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都能提供中医药服务。制定基层中医药绩效考核标准,健全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使用中医药激励保障机制,在职称评定、培训学习等方面向中医药人员倾斜,规范中医药服务,促进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巩固提高。

(六)积极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预防保健特色优势,大力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各级中医医院应设立“治未病”科室,提供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综合医院中医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应积极开展“治未病”工作。加强公共卫生机构中医药工作,各级疾控、卫生监督执法、妇幼保健、健康教育机构均应配置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中医药技术指导和服务。各级传染病医院设置中医科室,开展中医药防治传染病工作。

(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兴办中医医疗机构。积极促进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鼓励有资质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按区域卫生规划开办中医诊所或个体行医,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创办中医馆或中医医院,允许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对其在服务准入、监督管理等方面一视同仁。形成以公立中医机构为主体,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医疗服务格局,建立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 三、实施中医药“名医、名科、名院战略”

(八)造就名医。形成良好的中医成才机制,筛选一批理论功底扎实、临床经验丰富的中医药临床骨干,聘请省内外著名中医药专家,以“集中授课、分散带徒”的形式传承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用5年时间形成新一代名中医。评选第二届省十大名中医,开展第四批省级名中医评选工作,各市(州)、县(市、区)开展名中医评选,形成名中医群体。

(九)培育名科。在全省培育并形成专业覆盖齐全、专病、专科、专方、专药配套、特色优势明显、临床疗效显著的重点专科群体,建成国家级重点专科35个,省级重点专科100个,四川省名科20个,形成四川中医专科品牌。积极推进中药院内制剂的研发和使用,建设50个医院中药制剂室,依法进行中药制剂的使用和推广,提高临床中药院内制剂的使用率。

(十)建设名院。我省各级中医专门医院要坚持中医办院方向,人才结构、科室设置和技术服务要以中医为主体。以提高临床疗效为核心,广泛使用中药饮片和针灸、推拿等特色疗法,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在全面推进的基础上,建成中医药技术精湛、功能完善、管理科学、优势明显、服务一流、群众满意的中医名院10所。

### 四、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建立多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院校教育改革,坚持中医药专业为主体,突出中医药办学特色。加强高等中医药院校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中医药重点学科、专业和课程,重点建设一批中医临床教学基地。建立多层次师承制度,切实推进继承工作。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大中医药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力度。鼓励西医人员学习中医,着力提高服务水平和能力。开展管理干部培训,提高管理队伍整体水平。

(十二)着力培养基层中医药人才。大力培养乡镇卫生院中医临床骨干、社区全科中医师和乡村中医医生,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工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10项

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能提供5项中医药技术服务。

### 五、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

(十三)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传承工作。以四川历代具有影响的中医药名家为重点,以中医理论和名家学术思想研究为核心,以继承发扬川派中医药学术经验和诊疗技术为目的,实施川派中医药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研究工程,建立名医研究室和名老中医工作室,推进名医传承工作,发扬传统,继承创新,唱响川派中医。

(十四)加快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与创新。抓好国家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建设。将部省共建的“中药资源系统研究与开发利用培育基地”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打造国家级重点学科15个。建立和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符合国际规范、开放共享的创新技术平台。加强中医药基础和临床研究,以科技进步推动行业发展,加强中药新药、中药相关产品、中医药新技术、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等研究。

完成一批以川产中药为主体的中药新药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加强中药新剂型的研究,在中药新型饮片研制上取得突破和进展;加强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的研究,力争中医药在防治糖尿病、中风、急性胰腺炎、肝病和艾滋病等方面取得突破和成效。

### 六、实施中医药“名药、名企、名园战略”

(十五)培育名药。充分利用四川丰富的中药材资源,加大创新中医药新药研发生产力度,扶持培育名药。加强以川产道地药材、大宗药材的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川芎、川白芷、川麦冬、川贝母、川附子、川郁金等川产道地药材种植,力争更多道地药材品种进入国家和地方标准、更多道地药材种植基地通过国家GAP认证。提升川产道地药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加快系统开发,鼓励有特色疗效的中药院内制剂向新药研制发展。

对我省中药优势品种、重点品种、独家品种按规定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和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报销药品目录和基本药物省补充药品目录,鼓励医疗机构在临床用药中使用中药。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药资源普查数据库和川产道地药材种质资源库,建立中药材繁育和品种培育基地。加强川贝母、虫草等珍稀濒危道地药材保护和利用。

(十六)建设名企。结合四川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加大中药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强力培育发展中药工业品牌,提升壮大现有知名品牌,培育催生新的知名品牌,重点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的中药企业。在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运输、药品招标、推广使用和报销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向中药品种倾斜,完善中药合理的价格体系。在中药产业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优先发展好项目、好品种,形成名牌产品,做大做强中药企业。

(十七)打造名园。培育发展中药种植园区、现代科技研发园区、中医药康复养生园区、中医药文化博览园区、藏药科技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结合我省旅游资源,形成以旅游观光结合养生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园区。引导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促进园区建设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以各种形式引导农民参与,通过中医药特色园区建设促进农民增收。

### 七、促进民族医药快速发展

(十八)加强我省民族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建设。完成我省民族地区中医、民族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改善各级民族医疗机构就医条件,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民族医药服务需求。

(十九)加快民族医药人才培养和科学的研究。以多种途径培训和提高民族医药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藏、彝、羌、苗等民族医药的继承和创新研究工作,整理和出版一批重要的民族医药文献;开展民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单验方等整理研究,做好民族医药优势病种、外治法等的临床应用,筛选推广一批民族医药适宜技术。支持民族医药院内制剂的研究开发和调剂使用。

### 八、繁荣中医药文化

(二十)将中医药文化建设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树立大医精诚的核心价值理念,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中医药队伍。编辑整理和出版一批中医药历史文献专著和科普作品,以成都中医药大学博物馆为基础,建成四川省中医药博物馆。建设对外宣传和推广普及中医药文化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强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

加强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科学运用中医药和关心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广泛普及中医药科学知识。加强对中医药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加强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一)促进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我省中医药资源和学术文化优势,在医疗、教育、科研以及康复保健等方面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内外有关教育机构的合作,对外推广中医药特色文化。建立我省对外教育培训基地,促进有条件的中医药单位在境外开办中医医院和中医药学校,鼓励引进外资创办中医药医疗、教学、科研机构,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招收国(境)外留学生、进修生,安排中医专家援外,促进中医药行业对外开放。

支持中医药企业培育出口产品,提高国际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以西博会、中医药国际科技大会和各种国际会议为载体,加大中医药对外交流和宣传力度,推动我省中医药走向世界。

## 九、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发展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专项实施意见,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做好发展中医药工作。

(二十三)加大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和扶持。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扶持中医药

事业发展补助政策,逐步增加中医药事业发展投入,重点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在项目、经费等方面向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鼓励公立中医医院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对使用中药饮片、中药院内制剂、中医非药物疗法、中医药适宜技术等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规定动用药品收支结余弥补后仍有差额的,由同级政府核定补助。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支持中医药事业。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充分体现服务成本和技术劳务价值。

制定政府指导价的中医药服务价格项目及标准。按照中医药服务的特点,体现中医药技术劳务价值,增设中医特色诊疗项目,调整针灸、推拿、中医正骨、中医药预防保健等传统项目的服务价格。

(二十四)制定鼓励中医药服务的医疗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和院内制剂等纳入报销范围。提高中医药费用报销比例,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中,对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中药治疗的,其费用报销比例可提高5%—10%。具体办法由各统筹地区自行制定。

(二十五)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中医药行业统一规划,按照中医药自身特点和规律加强管理,健全中医药管理机构,调整充实管理人员,建立职责明晰、分工明确的省、市、县级的中医药管理体系。

加强中医医疗、保健、养生和医疗安全监管,规范中医药服务,严格中医药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中医名义非法行医、发布虚假违法中医药广告以及制售假伪劣中药的行为。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一五”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火灾形势总体平稳,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消防安全需求日益增长,消防安全管理任务日趋繁重,我省消防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欠账较多、城乡区域消防事业发展不平衡、消防安全资源短缺、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消防安全工作的长远发展,增大了发生重特大火灾和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可能性。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消防工作发展,提升全省消防公共安全水平,确保全省火灾形势稳定,现就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消防工作。2011年12月30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工作措施,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意见》针对当前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提出了许多创新性的思路和措施,为解决消防工作体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问题提供了政策支持,对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前,我省正处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特殊历史时期,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快速发展,新材

料、新工艺、新技术广泛应用,特别是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我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实施,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地下、大空间建筑大量涌现,城乡结合部和乡镇集生产、储存、住宿等功能于一体的“三合一”或“多合一”场所、租赁用地企业、出租屋等增多,导致各类致灾因素急剧增加,加之消防管理难度不断加大,火灾防控压力不断增加,致使消防安全工作任务愈加繁重。尤其在当前社会矛盾凸显、维护社会稳定压力不断加大的情况下,一旦发生重特大火灾,不仅会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而且极有可能成为引发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四川省“十二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制订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特别要对消防安全评估、大城市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火灾高危单位监管、“网格化”管理等工作不断进行探索和实践,完善机制,强化管理,进一步改善全省消防安全环境,保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 二、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各项消防工作有效落实

(一)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绩效管理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内容。组织制定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切实加强公

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消防装备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城市火灾风险评估和消防安全评价。全面落实市、县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机制，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和重点工作加强专题研究，协调解决重大消防问题。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防〔2011〕330号），健全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安全需求相适应的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消防工作保障水平，保障消防装备建设经费投入。省财政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支持，根据财力情况对贫困地区消防部队的消防装备和业务建设予以适当补助。将市县财政对消防装备建设经费投入纳入财政监管体系，强化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各市（州）人民政府每年要将本地消防工作情况向省政府作专题报告。

（二）加强部门依法监管。各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要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制订年度消防工作意见和具体的管理措施，坚持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评。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教育、民政、宗教、铁路、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卫生、民航、广电、体育、旅游、人防等部门每年要组织开展本系统、本行业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安全监管、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工商、质监、文化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全部门信息沟通和联合执法机制，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依法予以查处或者移送、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进行处理；对检查发现的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场所，相关部门要互通执法信息，形成督促整改隐患的合力。公安机关要建立常态化的“全警消防、多警联动”执法机制，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加大执法力度，及时依法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公安派出所和社区（农村）警务室要加强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逐级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完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全面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四个能力”，力争在2012年基本达标。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备案申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确立或变更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申报，确保单位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测试、维修、保养，每12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建立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评估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

（四）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研究制订全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化各级各部门及有关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每年年初，上级政府要与下级政府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年底要组织考评验收，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

故的,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市(州)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

### 三、实施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不断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一)着力加强城乡消防规划管理。及时修订《四川省城市消防规划管理规定》,进一步推动落实城乡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四川省城镇体系规划》的修编要进一步明确消防规划的内容。各地要科学编制城乡消防规划,没有消防规划内容或消防规划内容不全、深度不够的城乡规划不得批准实施。成都市、眉山市、资阳市要将消防规划同步纳入“天府新区”相关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重要地段城市设计。2012年年底前,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应完成与当前城市总体规划相配套的消防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应完成所辖镇消防规划的编制,并对所辖乡和村庄的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提出规划指导意见。2013年年底前,所有乡和村庄应完成消防规划编制或者在总体规划中明确消防规划内容。已经依法批准的消防规划,必须严格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规划内容。城乡的建设和发展,应当优先安排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损坏公共消防设施,不得挪用、挤占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不得违反消防规划进行工程建设。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进一步明确住房城乡建设、市政、水务、通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职责,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

(二)大力强化消防安全源头管控。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推动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

核验收终身负责制,实行建设、设计、施工、图纸审查、监理等单位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黑名单”制度,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质量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图纸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的审查内容和相关责任,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建立建设工程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分离制度。严格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加大建筑材料防火性能见证取样检验力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外保温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易燃材料,严格限制使用可燃材料,大力推广自保温体系;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加强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消防产品市场准入,强化生产、销售和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提高公安、质监、工商等部门联合监管效能。

(三)有效开展消防安全分类管理。认真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在不同地域、不同经济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下火灾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难点,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大中城市、经济发达地区要针对人口密集、工商业集中的特点,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场所和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逐步推行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探索建立生命通道实时监控平台。探索完善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明确建筑共用消防设施的检测、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来源,加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的统一管理。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绵阳市、南充市等特大城市、大城市要从建设工程防火设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灭火救援等方面制订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边远地区、农村、经济欠发达地区要着力夯实乡(镇)、村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础,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发挥群防群治作用,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农村场镇、居(村)民自建房和小生产经营场所的管理,不断创新农村消防工作模式。民族地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区要抓住各种有利契机和政策优

势,加大消防投入,加快消防基础建设。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等地要大力开展消防安全进牧区、进村寨、进寺庙工作;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区要抓好新集镇、新村(聚居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等建设,全面提高抗御火灾能力。

(四)切实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针对辖区火灾易发、多发的区域、行业和时段,组织开展对城乡结合部、城市老街区、“城中村”、“棚户区”、连片村寨、火灾高危单位、“三合一”或“多合一”场所、小生产经营场所、出租屋等火灾防控重点、薄弱区域和场所的消防安全治理,切实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坚决依法处理消防违法行为。按照安全第一、标本兼治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对涉及公共消防安全布局、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开展联合整治,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辖区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按照属地管理、逐级督办的原则,进一步建立规范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和约谈机制,对公安机关报请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请示,当地人民政府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火灾隐患举报中心,统一使用“96119”举报电话,制订并落实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广泛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

#### 四、创新消防安全管理,不断完善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

(一)全面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行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划分“大网格”,以行政村、社区为单元划分“中网格”,以街区、居住小区、村组为单元划分“小网格”的三级“网格化”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分别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组织、人员及其职责,落实管理措施,切实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在“大网格”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消防工作的行政领导,成立由安监办、综治办、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组织和社区、行政村、辖区重点单位等负责人组成的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建立“划片、分包、定人”责任制以及火灾隐患排查、整改、督办和消防工作逐级汇报机制,定期组

织开展消防安全形势研判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国重点镇、中心镇和经济发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国家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地区新津县花源镇、大竹县庙坝镇要设立消防工作队伍。在“中网格”中,村委会和居委会是消防安全自治管理主体,要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充分发动社会单位、楼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整合治保、巡防、保安、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组建志愿消防队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检查,经常性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逃生演练,负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同时,建立完善各类单位、场所、居住小区、农村院落等的消防安全基础台账,并定期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辖区消防安全情况。在“小网格”中,由街区较大单位的负责人、楼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村组长等组成消防安全联络员队伍,组织制订防火公约,发动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防自救。公安机关要加强对基层消防工作“网格化”建设的督促和指导,公安派出所要切实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社区、农村警务工作。2012年年底前,全省70%的街道、乡(镇)以及社区、行政村要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2013年,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域覆盖。

(二)严格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制订出台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界定标准和管理规定,督促其落实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等管理措施。推行火灾高危单位“户籍化”管理,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息系统,实时记载其消防动态管理情况,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公安派出所根据监督抽查情况,实行火灾风险分级预警动态管理。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每12个月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火灾高危单位应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督促高危单位强化自身管理。2012年,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宜宾市、达州市、南充市等地要率先开展火灾高危

单位消防管理试点;2013年,在全省推行。

(三)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结合行业、系统特点,总结消防安全管理经验,建立并完善行业、系统消防标准体系和管理机制。住房城乡建设、质监、公安、经济和信息化、商务、旅游、教育、卫生等部门要制订住宅物业、白酒行业、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消防安全管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各行业、系统要大力开展标准的宣传贯彻、培训和实施工作,加强对所属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督促检查,定期组织考评并将结果纳入行业管理范畴,作为评定星级饭店、等级医院、文明市场和质量认证等的重要依据。结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信息作为单位在市场准入、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的重要信用评价指标,充分发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评价、引导和规范作用。

(四)实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按照《四川省消防条例》规定,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尽快制订出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消防设施检测、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评估、咨询、监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依法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降低或取消相关资质、资格。全面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特有工种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推动消防科技创新及应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消防科技工作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将消防科技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培养和造就高层次消防科技人才,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加强高层、地下建筑和轨道交通等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积极开展科技支撑项目和重

大科研课题研究。建立健全消防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推广消防安全研究成果,推动消防科技创新,不断提高利用科学技术抗御火灾的水平。

## 五、加强公共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应急救援体系

(一)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市政、通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具体负责城乡消防规划的实施以及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城乡建设同步发展,与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确保完好有效。加快消防站建设,2015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有公安普通消防站,各市(州)和甘孜县、康定县、理塘县、色达县、德格县、马尔康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九寨沟景区、西昌市、木里县、会理县要分别建有公安特勤消防站,重要的化工基地、能源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文物和文化旅游景区等区域要配建适宜的消防站。成都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进口消防装备区域性维修中心,积极推进航空特勤消防站建设,在全国经济百强县建设公安特勤消防站。加快消防供水系统建设,2013年年底前,市政消火栓的设置要基本达标;有天然水源的城市,2015年年底前全部建成消防取水码头。加快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2015年年底前有公共供水管网的乡和村庄要按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没有公共供水管网的,要利用河流、水塘、水库、水井、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不少于2处消防取水设施;没有给水管网且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要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设置不小于100立方米的消防水池。村庄内主要道路宽度应不小于4米,道路、桥梁应能保证消防车通行。

(二)大力发展战略形式的消防队伍。逐步加强现役消防力量建设,发挥好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核心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合理确定人员规模,切实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待

遇。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我省合同制消防员的招录、培训、使用和保障办法。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建成区面积超过5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达5万人以上或者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亿元的乡(镇),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密集的乡(镇),全国及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省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各地要制订并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建队标准、队伍管理、执勤模式、工资福利、经费保障、激励机制、职业资格上岗、再就业等方面的规定性文件,执行《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促进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康发展。各类消防队伍要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业务训练,不断提升战斗力。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加强对非现役消防队伍执勤训练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其在灭火救援中的作用。

(三)建立完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大力加强省、市、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下地区要依托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伍组建城乡一体的综合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在执勤、训练、装备、基础设施和生活等方面的保障力度。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完善信息化支撑体系,健全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推动实施应急响应、跨区域应急救援和联动机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演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加快推进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基地建设,并在《规划》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四)提升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建有专职消防队伍的企业要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保障消防队伍人员和灭火救援装备投入。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公安部《县级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装备配备标准(试行)》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公安厅、财政厅要综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研究制订市县消防装备配备标准,明确市县

消防装备建设目标和工作要求,并作为督促检查依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快政府综合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加大消防灭火救援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力度。各地要针对本地灾害事故的主要类型和特点组建灾害事故专业处置队伍。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高层建筑、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和地震等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技战术研究和应用,强化各级指战员专业训练,加强执勤备战,不断提高快速反应、攻坚作战能力。

## 六、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主题,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规划、计划,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督察、考评、监测工作机制,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平台和队伍建设,实现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网络化、常态化。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公布消防工作动态,促进消防信息公开透明。

(二)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景区活动,深入推行“家庭消防安全”活动、“社区平安使者”计划,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2012年年底前,成都、绵阳、广元、乐山、凉山等市(州)要分别创建城市社区、学校、农村、景区、民族地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示范区,2013年在全省进行推广。到2015年,城市居民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农村居民消防安全知识普及率达到70%以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块无偿刊播消防公益广告。积极探索利用微博、互联网、手机、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新兴传媒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不断提高消防安全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要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每

半年,学校、居(村)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至少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切实加强对“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的消防宣传服务。2013年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要制订并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和防火公约,确定专人负责。所有大型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居住小区、旅游景区等都要设立消防安全宣传橱窗或消防安全宣传站点。

(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投入,加强消防安全普及教育、职业培训和专业培训,推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有序发展。学校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职员员工在职培训和学生课堂教育,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鼓励高等学校开设与消防工程、消防管理相关的专业课程,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安全培训,积极培养社会消防专业人才。重视并发挥继续教育的作

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教育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深入开展以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大学生村官”为重点的农村“带头人”消防安全培训。2012年年底前,所有负责消防工作的乡(镇)长和村“两委”负责人完成两年轮训一遍的目标。加强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和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及保安、电(气)焊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严格实行“建(构)筑物消防员”和“灭火救援员”消防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2012年7月11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2〕6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业: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川安委〔2012〕10号)、《攀枝花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行动纲要(2012~2020)》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责任,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现就我市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和其他相关行业标准规范,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技术操作和防范技能,加大投入,提高专业技术装备水平,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改进现场作业条件,全面实现企业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各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为本质安全打下牢固基础。

## 二、目标及进度

### (一)煤矿

2012年,全市煤矿生产矿井全部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其中矿井生产能力大于或等于9万吨/年的生产矿井,至少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生产能力小于9万吨/年的生产矿井,至少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其中通风专业至少达到二级。全市煤矿建设矿井按上述要求同步达标。

### (二)金属非金属矿山

2012年,40%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其中:50%的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年开采规模15万吨及以上、露天矿山年开采规模50万吨及以上,下同)和三等以上(含三等)尾矿库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2013年,所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和尾矿库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2015年,80%的大中型金属非金属矿山达到二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 (三)危险化学品企业

2012年,全市所有危化品生产企业全部达标。

新设立的危化品生产企业自试生产备案之日起,要在一年内至少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标准。

### (四)烟花爆竹企业

2012年,全市所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批发)企业全部达标。

### (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企业

2013年,所有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其中二级标准化企业达标率40%以上;2014年,50%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2015年,所有企业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 (六)水电、冶金、有色、机械、建材、轻工、烟草、商贸等工商贸企业

2012年,50%的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其中二级标准化企业达标率20%以上;2013年,所有规模以上企业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标准,其中二级标准化企业达标率30%以

上；2015年，所有工商贸企业达到三级以上标准。

### 三、考评程序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评审工作按照自评、申请、受理、评审、审核、公告、颁发等级证书（授予匾牌）的程序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

#### （一）自评

企业组织自评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或细则，自评本企业安全标准化等级，形成自评报告。

#### （二）申请与评审

##### 1.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的企业

经四川省安监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同意后，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报。

##### 2.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的企业

经市安监局同意后，向四川省安监局（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或向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申报。

##### 3.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企业

（1）经县（区）安监局（煤管局）、钒钛产业园区安监分局和市级牵头部门同意后，向市安监局提出书面申请。

（2）市安监局经审查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组织评审。

##### 4. 公告与授牌

市安监局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企业进行公告，颁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3个月，企业按规定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 四、任务分工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冶金、机械、建材、石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安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

（二）通信、轻工、电子、能源（含电力）等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国资委。

（三）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责任单

位：市安监局。

（四）交通运输企业（含物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安监局。

（五）商场（超市）、仓储、汽车销售、酒类、烟草、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粮食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六）城市燃气、城市园林、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及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七）医疗、工业废弃物处置设施及处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局、市安监局。

（八）星级以上饭（酒）店、A级旅游景区（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

（九）地方水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安监局。

（十）食品、医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十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抓好所属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市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十二）市工商局负责向各牵头单位提供在我市注册的各行业企业名单。

（十三）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 五、重点工作

（一）全面调查摸底。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组织力量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各类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并确保2012年8月底前完成，全面掌握企业数量、规模、种类、从业人员数量、生产工艺、安全管理状况等基本情况。

（二）科学制定方案。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含企业总数量、规模以上企业数量、组织机

构、工作计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于2012年8月底前报市安办(市安监局)备案。抓紧做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动员部署,大力宣传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标准规范,增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指导企业对照达标评定标准要求,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制定完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针对小微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由市安监局会同各县(区)安监局、钒钛产业园区安监分局、各牵头责任单位商议制定小微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三)精心组织实施。市安办(市安监局)要将本实施意见所确定目标任务分年度分解到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确保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将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系统改造、产业技术升级、应急能力提升、消防安全保障等作为重点,加强分类指导,强化督促检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顺利开展。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纳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对照评定标准要求,建立企业达标建设基础档案,抓住“组织机构、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装备设施、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事故报告及绩效评定”等重点内容,深入开展创建活动,确保全市各类企业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

(四)抓好“六个结合”。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在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切实做到“六个结合”,即与深入开展执法行动相结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与安全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与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结合,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与促进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相结合,着力提高先进安全技术装备和物联网技术应用等信息化水平;与加强职业安全健康工作相结合,改善从

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与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相结合,加快救援基地和相关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切实提高实战救援能力。

(五)严格达标考评。安监部门要会同各牵头单位按照“成熟一批、考评一批、公告一批、授牌一批”原则,对提出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申请的企业及时组织进行评审或指导企业按程序上报四川省安监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评审。要严格达标等级考评,明确企业的专业达标最低等级为企业达标等级,有一个专业不达标则该企业不达标;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重大隐患限期整顿仍达不到安全要求,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且在规定限期内未及时整改的企业,取消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参评资格。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安委会负责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安办(市安监局)负责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日常协调和组织工作,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推动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落实相应机构、人员及资金,明确部门责任,强化督促指导,扎实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大投入,规范管理,确保全面达标。

(二)加强宣传,配套保障。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树立达标示范企业,认真总结经验,适时召开现场会,推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市安办(市安监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相关配套措施和办法,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企业分类监管、评先评优、行政许可、享受政府优惠政策、银行信誉等级或贷款融资、项目招投标、保险、企业上市等挂钩结合起来。

为减轻企业负担,调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建设的积极性，各级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审组织及制作等级证书、匾牌的费用。

(三)加强考核，严格执法。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把完成市下达的企业安全标准化指标任务作为责任目标，年底对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也要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市安办要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和市级牵头部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问题较为集中、整改难度大的企业，要督促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和整改措施；对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

最低标准、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发生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具备基本达标条件，但安全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的企业，要促进其达标升级，改造提升。

每年12月15日前，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本地区、本部门当年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报送市安办(市安监局)，由市安办(市安监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19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2年政务公开和 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1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2012年全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38号)精神，市政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了《攀枝花市2012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经市政府领导同志签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

# 攀枝花市2012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安排

2012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重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领域和内容，不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 一、加大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力度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行政经费以及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征地拆迁、招投标、价格和收费信息等群众关心的八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落实公开措施。

(二)推进与政府管理相关公共信息和与民生密切相关信息的公开。推进“三农”工作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的公开，让人民群众了解和监督市委、市政府各项利民惠民政策的落实情况。积极稳妥地做好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主动公开和舆情引导，及时公布事件进展、政府应急举措、公众防范措施及调查处理结果。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加大对攀枝花市产业政策、项目政策、工作流程、工作机制、工作进展以及产业推进、技术创新、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和对外合作、要素保障、企业培育、“两化”互动、运行监测和督查督导等方面相关信息的公开，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的公开，让人民群众及时了解、有序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过程。

(四)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划、专项规划等信息的公开。及时公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和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重

大建设项目规划，加大产业、能源、生态、旅游、教育、卫生、信息化等专项规划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的统计信息。

(五)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办事公开。一要推进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医院、学校、公交、供水、供电、供气等涉及民生的单位的办事公开工作。二要推进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公益活动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开，探索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其他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方式。三要总结推广办事公开标准化经验，编制并公布服务项目目录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办事依据、服务程序、服务时限、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办事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六)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制度的研究，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拓展群众依申请公开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 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继续清理、调整、规范和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对已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衔接和后续监督，防止行政不作为或利用备案、核准等形式搞变相审批。进一步清理规范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审批及行政管理事项。深入推进“两集中、两到位”改革，确保部门集中行政审批的机构和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到位，授权办理到位。建立完善以集中行政审批机构为主导的部门行政审批运行协调机制，探索批管分离、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的审批管理体制。

(二)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的清理与规范。依法对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各类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和职权依据进行清理和规范，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

内容、行使主体和法律依据等,依法向社会公开。做到依法确权、科学分权、公开示权、有效控权,防止权力滥用。

(三)推进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公开。进一步推进对行政审批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以及审批结果的公开,逐步实现审批环节信息的全程透明,促进行政审批效率的提高。

(四)推进工程建设诚信体系建设。主动公开建筑市场参与主体信用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切实把公开透明原则贯彻于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实施及监管等各个环节。

### 三、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全面巩固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全省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的要求,深入推进窗口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结合我市政务服务工作的特点,加紧制订窗口服务标准化体系框架,构建政务服务的地方标准体系,并按计划开展试点和推广工作。今年内要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全面建立推行窗口服务标准化体系,并启动县(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试点工作。大力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的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体系的标准化建设水平,促进政务服务的均等化和规范化。政务服务大厅和进驻部门要不断精简优化进驻事项的办事流程,授权窗口现场办理。对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由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属资格、资质、注册类且主要依据考试结果审批的事项,逐步实现当场即办。

(二)推进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涉农补贴等便民、利民、惠民项目集中纳入其中公开规范办理,并建立以“三项制度”为主的运行管理制度。鼓励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逐步下沉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直接办理。在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室(代办点),落实办公条件和人员,健全代办服务制度,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代办服务。创新便民

服务方式,推广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特别通道、服务上门(下乡)等特色服务,开通审批服务“直通车”,推行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三)探索在乡镇(街道)开展便民服务的有效方式。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服务设施平台建设,并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将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综治信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计划生育、农用地审批等纳入其中公开规范办理。在城乡社区(村)设立便民服务代办点或推行农村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将便民服务向城乡社区(村)延伸。

(四)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以政务服务大厅为主体,逐步实现我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连接与融合,形成上下联动、横向互通、层级清晰、覆盖城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 四、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载体及渠道建设

(一)推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对同一个行政审批事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确定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重点推行投资项目类和企业设立登记类并联审批,完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各级投资促进部门及相关项目牵头部门要加强与政务服务大厅的信息沟通共享,突出发挥政务服务大厅的组织协调作用,充分利用并联审批平台,大力推行审批全程代办、联合会商会审、上门跟踪服务等服务举措。积极创新便民服务方式,加强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完善和公开办事资料,扎实推进网上服务,对所有进驻项目开展网上预审,并不断提高网上办理程度,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善公共资产交易的市场运行机制,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统一集中管理。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矿业权)招拍挂、国有资产转让等四类公共资源交易统一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统一进场交易、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操作规程和统一现场管理。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管理办法,明确功能定位、进场要求和监

管机制,加快实施各类交易保证金的集中管理,确保各类交易活动统一、规范、高效、廉洁运行。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加快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将现有的招标公告发布系统、评标专家库管理系统、招标代理机构比选系统整合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推进招投标电子化,逐步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完善招投标监管制度,建立评标复审标制度,建立统一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机制、市场准(禁)入机制,加快诚信体系建设。

(三)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发挥政府网站的第一平台作用。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深化网站的公众参与功能,强化网上办事服务能力,实现政府网站功能的最大化。

(四)构建多样化的政务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作用;继续提升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查阅点、政府公报、短信平台、电子信息屏等公开渠道的服务水平;探索其他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的公开形式。依托居委会、村委会的现有资源和设施,逐步建立社区、农村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示范点,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五)完善多层次的政府新闻发布体系。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涉及面广的重要政策和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切实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工作。对于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要做好预案,主动预判,实时跟踪,主动引导,及时发布。

## 五、抓好试点工作的落实

(一)抓好西区的试点工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的要求,抓好攀枝花市西区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总结评估,迎接省政府和国务院的检查验收,为在全市推广积累经验。

(二)推进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以试点工作为契机,统筹规划全市电子政务工作,整合政务信息化资源,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加快推进我市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

## 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机制的建

设

(一)加强目标绩效管理。要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形成长效机制。重点考评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在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机制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二)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等制度;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编制规范;建立健全公开信息更新维护、历史文件梳理、虚假和不完整信息澄清、主动公开信息送交及政府信息归档等方面的制度。

(三)进一步加大和规范依申请公开处理力度。要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拓展群众依申请公开渠道,科学设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流程,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有关记录应当保存备查。

(四)做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统计报送工作。要及时掌握运行情况,量化分析解决问题,要注意统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到报表统计的内容有据可查。

## 七、强化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当前工作任务和长远需要,健全工作机构,配齐工作人员,加强工作力量,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公开渠道和政务服务载体建设,提高服务能力。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开展督促检查。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工作安排,立即对本县(区)、本部门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改进。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花城新区 山地森林公园建设的试行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2〕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建设的试行意见》已于2012年5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

## 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花城新区 山地森林公园建设的试行意见

为加快花城新区生态景观建设进度,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建设,根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意见。

**第一条** 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是指攀枝花市花城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炳三区山地森林公园(面积约3564亩)和干坝塘山地森林公园(面积约2512亩)。

**第二条** 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由市政府统一规划,限期绿化。主要实施生态景观建设,打造观花赏叶为主的生态景观林。根据相关程序取得山地森林公园开发建设的业主,按照山地森林

公园规划设计,必须在三年内完成生态景观林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景观林建设成效。其中,第一年不得低于总任务的20%,第二年不得低于总任务的50%,第三年完成余下绿化任务。

**第三条** 规划用于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建设的林地,由市政府限定用途,东区、仁和区政府明晰权属。已由村民或其它组织营造为经济林或与市政府规划生态景观林建设相冲突的,由东区、仁和区政府给予村民或其它组织合理补偿后,进行林地流转。

**第四条** 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规划的生态景观绿化用地面积必须大于总用地面积的70%。

**第五条** 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范围内可

规划不超过10%的用地，作为商业开发建设项目用地，具体配置比例和项目由市政府按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审定。

商业开发建设用地项目包括住宅、商业、旅游、办公建设等项目。

修建直接为森林公园服务的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生产用房、管理用房、苗圃、道路、排水、灌溉、电力线路等，其用地不计入商业开发建设项目用地范畴。

**第六条** 在花城新区山地森林公园范围内按规划设计修建直接为公园服务的配套基础设施和商业开发建设项目，需符合有关总体规划要求，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在森林公园范围内修建直接为公园服务的配套基础设施，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按程序批准后建设。

修建需要办理产权的建筑物，林业部门协助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建设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国土部门负责提供用地指标，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森林公园内涉及林地征占用的植被恢复费中市、区分成部分和土地出让金中市（花城新区）、区收益，安排给森林公园用于植树造林。对森林公园建设中，可纳入营造林、水利、新区建设等项目的，林业、水务、发改、住建等部门要积极包装项目，立项申报，争取更多资金投入森林公园

建设。

**第八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森林公园内植树造林后林木的经营管理权、经济收益权原则上归投资经营者，并由其进行管护。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林权证》，所造林木不得进行商业性采伐，进行抚育、更新采伐的须经林业部门批准。

**第九条** 直接为森林公园服务的配套基础设施和除住宅外的商业开发建设项目是保障森林公园长期管护的必要支撑，不得分拆转让；商业开发建设的住宅项目，可在生态景观林建设任务完成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十条** 林业部门要指导、支持森林公园投资经营者开展森林公园内造林成果的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管护工作。水务部门要搞好花城新区炳三区、干坝塘两处山地森林公园水资源调查和规划，指导、协调取水、用水事宜。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内生态景观林建设配套的商业开发或者修建的基础设施的项目立项、用地、建设等，发改、住建、国土、林业等部门应优先安排，积极支持；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政府提供“一站式”审批服务；涉及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协调，一事一议，加快办理。

本试行意见中的未尽事宜，由林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解决。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年抗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2〕1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

当前，我市已全面进入主汛期，由降雨引发的

洪涝、泥石流等灾害也进入易发期，抗灾救灾的形势严峻、任务繁重。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年抗灾救灾工作的通知》（川办函

[2012]161号)精神,切实做好今年全市抗灾救灾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抗灾救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抗灾救灾工作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切实抓好抗灾救灾各项工作,最大程度减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充分发挥市、县(区)减灾委员会的综合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措施,不断修订完善各类救灾工作预案,建立健全灾情会商、信息发布、应急响应和协调联动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人、不留盲点。

### 二、强化保障、精心组织,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防大灾、救大灾的要求,提前谋划,做好预案,周密部署,有序推进。全面开展防汛检查、培训演练,做好水库安全、江河防汛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御准备。对重大隐患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加强监测,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进一步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措施,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落实好专业抢险队伍和民防队伍,确保危急时刻拉得出、顶得上、用得了。切实做好抗灾救灾物资、装备及运输工具的储备工作,保障受灾地区需要。对今冬明春可能出现旱灾的地区,要制订饮用水安全保障计划和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水源勘察,抓紧建设应急水源工程,建立多水源应急保障机制,确保人畜饮水需求和安全。

### 三、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扎实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把广大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做好

抗灾救灾各项工作。及时组织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尽最大努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使转移的群众能及时得到妥善安置;切实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警预报、防洪工程安全管理、水资源科学调度、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预警和应急避险安置,做好应急队伍、资金和物资等方面的科学调度;组织好受灾群众的救助和恢复生产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患病能得到及时治疗。切实做好灾后防疫工作,对灾区可能出现的疫情加强防范,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市、县(区)相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对策措施,加大抗灾救灾投入力度,及时下拨抗灾救灾经费,积极组织恢复生产。交通运输、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交通运输和通信安全畅通,电力供应有保障。

### 四、加强督查、强化值守,保持政令和信息畅通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工作纪律,确保抗灾救灾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进一步强化应急值守,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24小时值班,主要负责人要上岗带班,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在第一时间掌握灾情、及时通报情况,确保灾情得到及时处理、灾害事件得到有序应对。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害信息管理工作,加强灾情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不断完善灾情会商核定和相互通报制度,做好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确保灾情初报及时、核报准确、评估科学、发布规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3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公共机构“十二五” 节能规划》的通知

攀办函〔2012〕1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公共机构“十二五”节能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

## 攀枝花市公共机构“十二五”节能规划 (2011~2015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全面推进我市“十二五”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按照《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川机管发〔2011〕143号)、《四川省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公共机构节能“十二五”目标任务分解指标的通知》(川机管函〔2011〕1034号)及《攀枝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安排部署,特制定本规划。

### 一、公共机构用能现状

(一)用能基本情况。2010年全市纳入统计的用能公共机构565个,其中国家机关281个、事业

单位258个、社会团体26个,用能人数289962人,办公建筑面积311.4万平方米。总能耗22.41万吨标煤,人均消耗标煤0.765吨,每万平方米办公建筑消耗标煤712.35吨,总用水量1166.20万吨,人均消耗水40.22吨。按省里考核标准计算,“十一五”期间我市公共机构人均用能量在2005年基础上增长35%,用水量同比下降32%。用能呈上涨趋势,主要是用电器增加,用能绝对量的增加所致。全市公共机构用能以电、煤、燃油为主。煤消耗主要是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锅炉用燃煤,燃油消耗主要以汽油为主,部分单位消耗少量柴油,燃油消耗主要是汽车用油。电力消耗主要是办公建

筑内空调、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饮水机、照明用电，其中空调、电脑、饮水机用电占电力消耗的大部分。

(二)存在的问题。近年来，我市公共机构积极开展节能工作，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有所增强，节能措施逐步到位，能耗急剧增长的态势有所缓解。但是，从总体上看，我市公共机构能耗总量偏大、能源利用效率不高、能耗增长过快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通过对全市公共机构用能状况调查，发现我市公共机构在节能管理工作上还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办公耗能产品规模庞大，节能意识有待加强。我市公共机构办公耗能产品规模庞大，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一些公共机构对开展节能工作缺乏足够认识，宣传教育不够深入，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进度不快，建筑节能改造尚未启动；部分干部职工尚未养成良好的节能习惯，缺乏节约能源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浪费能源资源的现象还一定程度存在。二是节能管理体制、制度有待完善。我市公共机构大多数还没有设置专门的节能管理岗位和确定节能管理专职人员；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尚未制定；节能审计工作尚未开展；能耗统计制度还有待完善；节能考核尚未纳入全市目标管理范围，节能管理、节能改造、节能应用等方面尚未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机关为目标，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健全管理体制，完善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我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切实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逐步改善公共机构用能现状，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市社会节能工作中的示范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在继续抓好党政机关

节能工作的同时，强化对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节能工作的管理。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管理，集中推进教科文卫体等能耗高、社会影响力大的行业和系统的节能工作。

政策引导，市场推动。完善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法规和制度标准，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公共机构节能投资、补贴机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方式，广泛引入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持续健康发展。

源头控制，存量优化。建立新增耗能产品节能审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从源头控制能源消耗的增长速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使用比例。推广成熟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产品。

经济适用，因地制宜。注重公共机构节能的经济性、适用性、阶段性和实效性，根据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条件以及行业特征，加强分级、分类指导，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措施。

## 三、主要目标和节能指标

###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体系、政策法规体系、监督考核体系、宣传培训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和市场服务体系。

通过加强日常节能管理，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管理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培训，培养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良好的节能意识和节能习惯；通过大力推进新能源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加快用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提高用能设备能效；通过对一些有代表性的建筑和关键用能设备进行节能试点，创建一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

### (二)节能目标

以2010年能源资源消耗为基数，2015年人均能耗下降1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

## 四、节能工作的重点领域和工程

### (一)重点领域

1. 建筑物及其用能系统。公共机构办公建筑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要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规范和标准，强化公共机构新建建筑节能，严格建设项目节能评审和建设过程节能监管，建设项目各分项节能工程和节能分部工程必须通过检查验收。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节能改造，采用符合要求的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门窗产品。实施配电、空调、采暖、照明、电梯、饮用水设备等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无功补偿、变频调速、高效冷却塔、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节能运行管理水平；推动建立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市场机制。

2. 附属设施。数据中心、机房、食堂是公共机构附属设施节能的重点。积极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采用高效换热设备、节能 UPS 等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开展公共机构食堂灶具、排烟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灶具。

3. 公务用车。加快更新“高污染、高排放”公务车辆，探索实施公务用车油耗定额管理，单车能耗下降要取得明显成效。加大新购公务车辆中节能和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比例。探索推进公车制度改革，调整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压缩公务用车规模。

4. 政府采购。深入推进高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督机制，杜绝采购高能耗办公用电器。建立公共机构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鼓励采用国产自主产权、技术先进的节能产品，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功能和市场导向作用。

5.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太阳能应用中的带头作用，推进公共机构建筑太阳能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在公共机构建筑物中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太阳能制热、制冷的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

6. 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推广应用节水器具，加强再生水利用。开展公共机构废弃物循环综合利用，促进资

源化处理，建立资源循环利用的长效机制。至2015年底，市级公共机构要完成节水型器具的更换或改造工作。

## (二) 重点工程

1. 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工程。重点用能单位和教科文卫体等系统是公共机构中用能较多的领域，具有单位数量和用能人数多、节能潜力大、公益性和社会影响力强等特点。在这些领域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建设工程，不仅可以有效降低公共机构整体能耗水平，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激励政策等方面的建立和完善，而且还可以更好地示范带动和引领全社会节能工作的开展。

“十二五”期间，力争在全市各级机关、学校、医院、场馆等公共机构中选择节能工作基础较好、能耗总量较大、具备一定代表性的单位，开展示范单位建设，重点推进建筑维护结构及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到2015年，示范单位的能耗要达到国家规范的标准。

2. 绿色照明工程。照明系统用电约占公共机构用电总量的10%。目前，高效节能荧光灯使用率约20%。用高效节能荧光灯替代普通荧光灯可节电30~40%，用电子镇流器替代传统电感镇流器可节电20~30%。“十二五”期间，在全市公共机构中全面开展绿色照明工程，应用紧凑型荧光灯、直管荧光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LED等高效光源，推广配光合理、反射效率高、耐久性好的反射式灯具和智能控制装置，实现办公区高效光源使用率和科学配置率100%，LED等固体光源使用率10%以上，废旧光源回收率100%。

3. 绿色数据中心工程。数据中心主要由IT设备系统、空调系统、UPS电源系统、照明系统等四部分组成，具有用电设备密集、用能时间长、能源消耗大、安全标准高等特点。根据调查，公共机构的大型数据中心用电量约占其用电总量的35~55%，节能潜力大。“十二五”期间，逐步对全市公共机构的数据中心，采用优化设备布局、间接自然冷却、改进UPS供电等措施，对其进行节能改造。

4. 零待机能耗工程。目前，公共机构办公设

备不断增加,电脑主机、显示器、打印机、传真机的待机能耗问题日益突出。“十二五”期间,通过严格控制政府采购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标准、采用先进的电源管理技术、推广节能插座等措施,有效降低待机能耗。

5. 燃气灶具改造工程。“十二五”期间,在全市公共机构食堂全面推广应用节能型灶具替代传统型灶具,实现节能型灶具使用率达到80%以上。

6. 既有建筑物及用能系统节能改造工程。全市公共机构建筑物大多建成于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设计建设在国家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执行以前,建筑隔热保温性差,用能系统设备陈旧,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按照省里下达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目标任务,结合我市新行政中心建设实际情况,“十二五”期间,对不搬迁的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物及用能系统进行节能改造。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工程。我市太阳能资源丰富,结合全市公共机构能源利用特点,“十二五”期间,推广公共机构太阳能生活热水项目10个,集热面积0.2万平方米,推广太阳能光伏发电和采暖项目各一个,光伏发电和采暖面积达0.8万平方米左右,其中,新建建筑全部有太阳能应用(有供热需求的全部安装使用太阳能利用装置)。

8. 节能与新能源公务用车推广工程。“十二五”期间,逐步提高新购公务车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大力推广以经济适用、节能环保,耗油低、排量小的节能环保型公务用车。

9. 节水工程。“十二五”期间,重点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支持公共机构实施现有用水器具的节水改造,实现节水器具使用率80%,节水型食堂食品清洗设备使用率80%,绿化用水使用节水灌溉方式达20%。开展中水回用和雨水收集利用试点。完善用水计量设备,实现用水分户计量。

10.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十二五”期间,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公共机构废旧电子产品、建筑废弃物、餐厨垃圾、办公用品的循环综合利用,推广使用再生纸、垃圾分类处理和餐厨垃圾生物处理,强化建设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和管理,建立资源

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 (一)健全组织管理体系,强化组织协调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加强机关事务与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统计等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形成运转顺畅、执行有力、监管有效的公共机构节能组织协调机制。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和实行垂直管理的机构要根据行业特点,建立相应的节能管理和监督机制。健全市、县(区)公共机构节能组织管理机构,落实人员编制,理顺工作关系,发挥职能优势,切实履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赋予的职责,保障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深入开展。完善市、县(区)公共机构节能联络员和协作工作机制,畅通工作和信息交流的渠道。

### (二)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各系统的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公共机构节能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和监督考核的全面、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根据不同行业、系统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建立能源消耗基准线,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制定节约型公共机构评定标准。

### (三)强化计量统计,夯实工作基础

规范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开展分户、分类、分项计量改造、试点、示范和推广。改进公共机构能耗统计数据采集、传输、分类汇总等处理手段,推进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建立与省里统一配套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信息平台,提高统计工作效率。加强数据审核,开展统计专项监督检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强化统计分析,定期对节能降耗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为各级、各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完善统计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 (四)加强监督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逐级分解落实节能目标,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考核评

价的重要内容。健全节能监督检查机制,推进节能执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监测,推进能耗监测体系建设,实施能耗状况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对发现问题的单位下达整改意见书。

(五)建立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加快新技术示范和推广

制定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支撑体系示范和推广计划。根据公共机构特点,建立科学的节能技术和产品遴选、鉴定、试用、推广机制,制定公共机构节能技术、产品目录,积极支持国有自主产权、节能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对示范性实用性强、效果佳的节能技术和产品,组织在节能重点工程中优先示范应用,带动节能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加强信息技术与传统节能技术融合,推广适用的节能解决方案。

建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耗能产品节能审查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控制耗能产品的无序增长,遏制能耗急剧上升的态势。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制度,将节能产品、设备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提高高效节能产品和设备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产品中的比重,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价监

督机制,发挥政府采购的宏观调控功能和市场导向作用。

(六)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推进能力建设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电话等媒介,大力宣传公共机构节能。认真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提高节能意识,培养节能习惯,营造节能氛围。依托政府培训机构和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改进、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分层次、分类别开展专业培训和岗位培训,定期组织节能技术和经验交流。

(七)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加大投入力度

增加公共机构节能资金投入规模,以政府资金为引导,带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推动公共机构节能持续深入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经费和节能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节能技术示范项目所需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完善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的补贴政策和节约资金留成激励措施,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促进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毛明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7月9日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毛明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杨维为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王斌的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韩建乐的攀枝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9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尚建、刘斌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7月30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尚建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

一年);

刘斌为攀枝花市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2年7月30日

